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3.24 法律字第 1040350257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獎章條例第 11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員核頒功績獎章後另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而須依該條規定繳還獎章，有關廢止原授予公務人員獎章行政處分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，並非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處分撤銷除斥期間規定

主 旨：有關總統府函詢貴總處「獎章條例」第 11 條適用疑義一案，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處 104 年 2 月 16 日總處培字第 1040024987 號書函。
二、依貴總處來函所附總統府 104 年 2 月 10 日函說明二（二）所詢「上開應予繳還獎章之規定，有無類推適用…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？」涉及本部主管法規乙節，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，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，係僅排除程序規定，如屬本法實體規定者，仍有其適用（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2078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查獎章條例第 11 條規定：「因犯罪褫奪公權者，應繳還獎章及證書。但服務獎章及其證書，不在此限。」應屬合法授予公務人員獎章，嗣後公務員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廢止原授予利益行政處分。又獎章條例並未就廢止原授予公務人員獎章行政處分之效果、除斥期間及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獎章及證書方式予以特別規定，自應依本法第 123 條、第 124 條及第 130 條等有關規定辦理。故公務員核頒功績獎章後另因犯罪受法院宣告褫奪公權確定，而須依獎章條例第 11 條規定繳還獎章，有關廢止原授予公務人員獎章之行政處分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自廢止原因發生後 2 年內為之，並非適用本法第 121 條第 1 項有關行政處分撤銷之除斥期間之規定。又倘行政實務上認依上開規定廢止處分有窒礙難行者，建議可循修正獎章條例方式解決。

正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